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
115-117年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契約

(114.12.31 修正)

訂約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
_____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本契約所使用之幣別為新臺幣。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10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應自 115 年 8 月 16 日 0 時起至 117 年 8 月 15 日 24 時止，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宜蘭縣全區** 單身亡故榮民或受委託辦理之亡故榮民殯葬事務。
- (二) 亡故榮民有繼承人所在不明，無法辦理殯葬事務者，機關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尋，一個月後仍無人辦理者。
- (三) 亡故榮民繼承人因故無法辦理殯葬事務，受委託辦理之案件。
- (四) 機關同意由亡故榮民親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自辦殯葬事務而未委託廠商者，不受本契約之拘束，廠商亦不得以本契約為由要求承攬殯葬事務服務。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案為開口契約，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單價計算法，預算執行上限為 58 萬 6,012 元。契約價金依機關於個案治喪會議決議採用殯葬級距及選購清單項目，依驗收結果計價給付，個案為之減少或增加選購品項施作項目，得依實作調整給付價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3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 倍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依前二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 5 條第 13 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刪除)
 2. (刪除)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價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

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6)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刪除)

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 200 號
電話：(03)9380233 分機 22
傳真：(03)9380234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電話：(02)2725-5700

- (3)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宜蘭市津梅路 52 號（宜蘭縣調查站）
電話：(03)9282111

- (4) 採購稽核小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電話：(02)2725-5700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00
傳真：(02)8789-7800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電話：(02) 3356-6500

傳真：(02) 3356-7554

(二) (刪除)

(三) (刪除)

(四)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六)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廠商應於骨灰安厝日之次日起 20 工作天內，送交機關善後小組查驗)：

1. 統一發票。
2. 代墊殯儀館設施使用等規費或機關同意代墊款項之收據憑證。
3. 火化許可證。
4. 安厝證明(骨灰罐寄存卡，土葬應另編製墓地位置圖、墓照)。
5. 存證照片及光碟。
6. 喪葬事務驗收及結算紀錄表【含級距殯葬品項清單(蓋印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7. 作為善後案卷存證之級距殯葬品項(含選購品項與風俗習慣須焚燒之品項)彩色照片(4*6 規格，照片上顯示正確施作日期及時間)，並涵蓋以下各施作品項：

(1) 火葬：(照片 25 張)

- ① 遺體接運前正面照片 1 張。
- ② 小靈堂及拜飯計 1 張。
- ③ 公祭式場合祭品計 13 張。(含牌樓、式場正面、花山、花海、花籃、輓聯、供品、公祭過程)

- ④故榮民入殮及服裝 2 張。
- ⑤法師誦經及樂隊各 1 張。
- ⑥出殯各 1 張。
- ⑦骨灰罐正面、內部各 1 張。
- ⑧晉塔 1 張。
- ⑨公祭式場淨空照片 2 張。

(2)土葬：與火葬品項通用者，同前所述；另須併附造墓工程或墓園修繕（施作前、中與後）。

(3)遺屋清理：屋內各個廳房同一位置以平面角度，清理前與清理後照片各 1 張（含門牌號碼）。

(4)以上施作品項之照片，須按履約之先後程序黏貼於 A4 紙張上，每張紙黏貼 2 張照片，並製作成光碟。前述作業文件如有短缺等情事，應於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算 5 工作天內補齊。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一)（刪除）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十三)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每月至少為 32,450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 4 條第 7 款辦理變更。

(十四)（刪除）

(十五)（刪除）

(十六)存證照片，除特殊案件經機關同意外，餘自接運遺體起，至完成晉塔（安厝）之一切履約過程，應拍攝 25 張以上（顯示日期），存製於光碟備查；另沖洗或彩色列印輸出 25 張以上（4 吋乘 6 吋照片），每 2 張

以 A4 裝訂一頁，並於各照片下方註明品項內容。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廠商應於 115 年 8 月 16 日 0 時至 117 年 8 月 15 日 24 時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為預算金額，**金額用罄同履約期限屆滿**。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 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刪除)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 應； 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如有違反情形，經機關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機關最重處以沒收履約保證金或終止契約。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

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如有違反情形，經機關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機關最重處以沒收履約保證金或終止契約。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刪除)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四) (刪除)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 (刪除)

(十七) (刪除)

(十八) (刪除)

(十九) (刪除)

(二十)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十一) 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二十二) 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環境部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二十三) (刪除)

(二十四) 殮品展示：

1. 廠商應於簽約之次日起 10 工作天內，自行擇定宜蘭縣地區適當場所辦理各級距殮品展示(含選項品項)。展示之殮品應標示品項名稱、規格、使用之級距(費用由廠商負擔)，全案級距品項照相存製光碟，並以 A4 彩色列印輸出裝訂成冊(每頁 2 張 4 吋乘 6 吋照片)，照片下方註明級距、品項名稱、規格等內容，為契約之一部分，送機構 15 份，作為查驗之依據。
2. 展示之殮品與標單規格不符者，應立即改正，非能即刻改正者，廠商應於收受機關通知之日起 6 工作天內補辦一次，逾期或不合格者，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
3. 前目規定，於通知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時，併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2 款規定，刊登為不良廠商。

(二十五) 廠商應自機關通知接運亡故榮民遺體之日起，於下列時間內完成履行契約標的之供應：

1. 土葬：至安葬止，35 日曆天。
2. 火葬：至骨灰安厝進塔止，30 日曆天。

(二十六) 廠商須經機關通知後，方可至醫院接運亡故榮民遺體，代墊殯儀館設施使用等規費或機關同意代墊款項之收據憑證，機關核實支付。

(二十七) 廠商履約使用之靈車，其行車執照應登載-特殊車種為運靈車，供應運屍、運靈等殯葬全程事宜，運靈車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 章第 2 條規定登記，並於殮品展示時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

本，提供機關查驗。

- (二十八) 廠商運屍車、運靈車每趟限一具大體，如有違反情事，經機關查證屬實者，追償廠商減省之履約費用，機關並得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二十九) 宜蘭縣全區單身榮民亡故於宜蘭縣境內，廠商應自接獲機關通知且取得「領取遺體委託書」之時，於 2 小時內派運屍車輛抵達現場處理，並將大體運送至宜蘭縣殯葬管理所或機關指定處所屍體處理設施內；機關所轄榮民如係亡故於外縣市之場所，廠商應自接獲機關通知且取得「領取遺體委託書」之時起，24 小時內（不含例假日）派運屍車輛抵達現場處理，並將大體運送至宜蘭縣殯葬管理所或機關指定處所屍體處理設施內。赴外縣市載運遺體之費用，依據選購品項清單相關項目為收費標準。
- (三十) 榮民亡故於公、私立醫院，遺體冷凍(藏)費由廠商洽所在醫院開立之費用核實結算。
- (三十一) 過年或特殊狀況，殯儀館冷凍櫃不敷使用時，廠商得視需要，經機關同意向外租用或使用乾冰維護，但應以市場價格為準據，不得任意變相加價。
- (三十二) 亡故榮民遺體移置冰櫃冷凍(藏)前，應先淨身著便服。
- (三十三) 廠商應於遺體運抵冰存處所當日即完成小靈堂設置，通知機關大體抵達時間、冰存櫃編號、小靈堂編號，並會同機關人員查驗拍照存證。
- (三十四) 洗身、化妝應於宜蘭縣殯葬管理所或機關指定處所屍體處理設施內進行，未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變更處理處所。
- (三十五) 殯葬事務(如大體運送、冰存)之送達地點與履行處所為宜蘭縣殯葬管理所或機關指定處所;其餘公祭、火化…等殯葬事務之履行處所，原則均於宜蘭縣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或羅東鎮立殯葬管理所(羅東壽園)(依縣立殯葬管理所規費作為收費標準)實施，如因特殊狀況更換處所須經機關同意。
- (三十六) 遇有榮民罹患法定傳染病亡故時，遵相關法令規定，及衛生主管機關處置建議，應即辦理亡故榮民殯葬事宜，廠商應全力配合。
- (三十七) 廠商擔任司儀、禮生、抬工、運靈車司機及其他場務人員，應儀態端莊(不得於式場內嚼食檳榔、抽煙、嘻笑等)、服裝整潔統一(著廠商制式服裝)，經指正而未改善，機關得要求更換違失人員，廠商應

配合。

- (三十八) 亡故榮民已於生前預購或遺囑指定葬儀用品、墓地、納骨塔位及治喪會議決議毋庸使用品項者，應刪減該項費用。
- (三十九) 因特殊需求增加清單(含各級距清單及選購清單)之殯葬品項、費用者，不得逾治喪會議決議所採用級距價額(標價)之 20%。惟遺體相驗、遺體縫合、遺體冷藏等殯儀館規費、遺屋清理、外縣市安厝及土葬必需品項等費用均依核實支應，不在此限。亡故榮民以土葬方式辦理者，更換選購應使用品項，增減其差額，所增之費用不受增加品項費用 20%之限制。
- (四十) 本契約內所定各品項規格係通案考量，惟因個案體形超大(限壽衣、棺木)廠商應無條件提供較大之同品項。
- (四十一) 亡故榮民因宗教信仰方式辦理者，更換選購應使用品項，依治喪會議決定增減其差額外，餘以火葬級距金額、品項辦理之，但不得逾越該級距之標價。
- (四十二) 公祭日不得擇定農民曆大凶大耗日，惟信仰基督教、天主教、回教等親友聲明不忌諱者，不在此限；廠商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治喪會議決議時程或公祭地點。惟前揭不宜之日期，如有連續、多日之情形，廠商得書面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四十三) 單身亡故榮民有 2 人以上於同一天舉行公祭者，不得連場使用同一禮堂(所謂「連場」一詞適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所屬機構、不同殯葬廠商)，且每場公祭至遲應於公祭儀式後 30 分鐘內開始撤場至式場淨空。但因民俗節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禮堂不敷使用時，廠商須於排定公祭前提出書面申請，經機關同意後，得於同一禮堂公祭儀程完畢後，撤場至式場淨空後，重新佈置，公祭式場、鮮花、祭品不得重複使用，再舉行公祭，並拍照佐證。
- (四十四) 墓碑(土葬)或骨灰罐(火葬)正面鐫刻其姓名、出生地、生歿日期、電燒瓷像。
- (四十五) 機關所轄榮民發生亡故情事，如須等待檢察官、法醫等相關人員到場實施相驗時，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 2 小時內，指派人員到達相驗現場協助，並俟檢察官指示可移動遺體後，協助載運遺體以及現場清理。現場清理須先以消毒藥劑配合清水進行，再採取風乾程序，務求不淨之異物與異味全部消除，以解除鄰居疑慮。
- (四十六) 契約因屬不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廠商不得藉故阻擾或索取任何不

當費用：

1. 亡故榮民之親友不諳相關法令，擅自處理善後者。
2. 亡故榮民生前預立遺囑或已購買生前契約，指定他人處理善後者。
3. 亡故榮民之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停留期間，自行委託其他葬儀商辦理殮葬者。

(四十七)所轄榮民亡故於外縣市，對於其殯葬事務，機關得委託當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依其殯葬事務契約辦理，另非所轄榮民亡故於本縣市，機關受委託得依本契約辦理殯葬事務。

(四十八)廠商不得假借機關名義，作任何宣傳或收取本契約以外之任何不當費用。

(四十九)廠商應將亡故榮民骨灰罐（火葬）或遺體（土葬）安厝（葬）於指定之葬厝處所，如因處理誤失而衍生民、刑事糾紛時，廠商應負全部法律責任與賠償責任。

(五十) 廠商對火葬者，非因遺體有法定傳染病（由醫療院所認定），如於未完成公祭程序前，即擅自先行火化，經機關查察屬實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如因履約瑕疵而連帶造成民、刑事糾紛時，廠商應負全部法律責任與賠償責任。

(五十一)亡故榮民遺產不足，一律以本契約第 1 級距品項、金額辦理。

(五十二)廠商於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營業，應持原許可設立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證明文件影本，提供機關查驗。

(五十三)廠商於機關召開亡故榮民治喪會議決定級距後，須配合提供品項內容及說明概估所需經費，並於治喪會議之次日起算 14 工作天內辦理公祭（採土葬者，考量造墓工程或墓園修繕等因素，為 30 工作天內）。如無法於期限內舉行者，須檢附宜蘭縣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或羅東鎮立殯葬管理所(羅東壽園)當月禮堂租用表，經機關同意始可延期，另依治喪會議決議核算個案費用，以及於公祭當日臚列該級距殯葬品項清單所需之殮品。

(五十四)廠商變更公祭日期、時間、廳堂，須於原訂日期之前 3 天通知機關，機關簽奉核定後，通知廠商同意變更，廠商始得辦理。

(五十五)廠商辦理亡故榮民遺屋清理時，應於公祭後 10 日內完成，屋內各個廳房同一位置以平面角度，清理前與清理後照片各 1 張(含門牌號碼)，以 4*6 規格彩色相片送交機關驗收。清理期間如發現遺款、

重要證(文)件或其他有價物品，須繳還機關處理，如隱匿未報，依法追訴相關法律責任，清理時造成設施之破壞，應由廠商負責修復。

- (五十六) 依宜蘭縣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亡故榮民因戶籍地或身分等因素，應享有之地方政府規費減免者，應由廠商據實申請；如查證屬廠商作業漏失，應自喪葬費用中扣抵。
- (五十七) 單身亡故榮民生前未訂立遺囑者，遺體火化後，均安厝於軍人公墓。如符合相關資格，得經治喪會議決議安厝於國軍示範公墓之忠靈殿。如有經確認遺囑有效者，葬厝地點從其遺囑。
- (五十八) 各級距品項清單「揀骨及骨灰罐運送」項目中包含晉塔法師費用，廠商應以簡單莊嚴方式由法師引領辦理晉塔。
- (五十九) 單身榮民亡故於宜蘭縣地區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屬醫院或自宅，依宗教信仰接運至宜蘭縣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或羅東鎮立殯葬管理所(羅東壽園)小靈堂，由師兄(姐)1人進行助念，時間不少於1小時，並提供照片佐證助念事實，亡故榮民遺體移置冰櫃冷凍(藏)前，應先行淨身著便服。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

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刪除)
- (二) (刪除)
- (三) (刪除)
- (四) (刪除)
- (五) (刪除)
- (六) (刪除)
-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 (刪除)
- (九) (刪除)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1. 履約保證金於全部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2.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 (刪除)。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公祭 30 分鐘前完成式場佈置，配合機關人員依個案所採級距之品項、規格、數量逐項完成查驗（廠商須陪同機關辦理查驗，並依機關要求清點亡故榮民使用之各類品項。）
 2. 非公祭式場之品項於各階段施作時分階段查驗，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拍照存證。
 3. 廠商依第 5 條第 8 款規定向機關請領契約價金，提出文件經機關查驗符合規定後製作驗收紀錄，簽會相關人員。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公祭前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八)廠商如有違反下列情事，機關除自應付廠商價款中扣除費用外，如屬「情節重大」得立即終止契約，當次個案不計價給付，並處以該個案契約價金總額一倍之罰款，且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屬「嚴重缺失」，廠商應立即補正，如無法立即補正，機關即處罰該案應付價款（不含規費）之 1/2 以為違約金，累計 3 次即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違反情事若屬「一般缺失」，廠商應立即補正，廠商如無法立即補正，該每項一般缺失各處罰款壹仟元以為違約金，累計 6 次即終止契約，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所稱「情節重大」、「嚴重缺失」、「一般缺失」情形，列舉如下：

1. 情節重大：錯燒大體情事。
2. 嚴重缺失：
 - (1)棺木不符（尺寸、材質）。
 - (2)壽衣不符（五領三腰、帽、鞋、襪）。
 - (3)抬棺工人數不足。
 - (4)法事人數不足。
 - (5)接體工人不足。
 - (6)未使用屍袋。
 - (7)殮工人數不足
 - (8)樂隊人數不足。
 - (9)司儀、禮生未準時在場就位工作。
 - (10)三牲、水果、米酒及菜飯規格不符。
 - (11)花籃數量不足。
 - (12)骨灰罐不符(尺寸、鐫刻文字)。
 - (13)式場佈置品項、數量不足。
 - (14)洗身、化妝未於宜蘭縣殯葬管理所屍體處理設施內進行，未經機關或適用機關同意變更處理處所。
 - (15)未由道士擔任引魂。
 - (16)未由道士擔任引靈。
 - (17)公祭前 30 分鐘未完成場地佈置。
 - (18)棺內用品不足（欠頭枕、蓋被、棺底蓆）。
 - (19)小靈堂供品不足(欠香、杯水、水果盤)，安靈用品不足(欠靈位牌、金童、玉女、招魂幡、蓮花燈)。
 - (20)誦經時數不足。(未達 30 分鐘)
 - (21)遺相尺寸規格不符。
 - (22)治喪會議決議提供之選購項目、數量不符。
 - (23)提供之運靈車行照未依規定辦理特種車輛註記。
 - (24)出殯時運靈車車頭未懸掛亡故者照片。
 - (25)式場鮮花稀鬆未鋪滿、花朵枯萎或花瓣大量掉落、嚴重缺損。
 - (26)外牌布置（亡者姓名錯字）。
 - (27)紙厝組(尺寸規格不符)。
 - (28)無紙紮組。
 - (29)遇有榮民罹患法定傳染病亡故時，廠商拒辦亡故榮民殯葬事宜。

3. 一般缺失：

- (1)無往生被。
- (2)缺奠花、簽名簿、筆及杯水等。
- (3)遺屋清運屋內雜物，未全部清理完畢。
- (4)存證照片未依規格項目製作(以每一項計)。
- (5)書面通知補送結報文件，未於時限內送達者。
- (6)出殯式場用品不足(欠香、大燭)。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者，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個案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刪除)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個案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

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

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 13 條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刪除)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四)(刪除)

(十五)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

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

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21 款，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四)廠商違反第 8 條履約管理第 48 款、第 49 款規定，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

7. 機關同意；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派)2 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 3 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

之參考。

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5. 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辦理。

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4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

9.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 傳真：(02)8789-7514。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

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 (一)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二)廠商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 (三)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3.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四)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機關。
- (五)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

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六) 廠商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廠商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十九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